

<<渎职侵权犯罪认定疑难问题解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渎职侵权犯罪认定疑难问题解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200229

10位ISBN编号：7510200229

出版时间：2008-1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检察出版社

作者：郭立新，苏凌 编

页数：29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渎职侵权犯罪认定疑难问题解析>>

内容概要

《渎职侵权犯罪认定疑难问题解析》以渎职侵权犯罪的四十余个罪名为核心，逐个深层解析办案疑难，阐释各罪立案标准，对新时期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立案、侦查等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。

<<渎职侵权犯罪认定疑难问题解析>>

作者简介

郭立新，1968年生，河南沈丘人。

1989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政治系，获文学学士学位；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法理学专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现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学历部主任、教授；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秘书长。

2006年，入选全国首届检察理论研究人才。

主要研究专向：法理学、检察制度和刑事法学。

主要著作有：《刑法立法正当性研究》、《检察机关侦查实务（1-7卷）》、《检察机关侦查案件认定中的疑难问题解析》、《中国检察制度论纲》、《刑法分则适用典型疑难问题新释新解》辞十余部。

在《检察日报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检察论丛》等报纸、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。

苏凌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在读博士。

中国诉讼法学会会员，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员，中国检察学会会员，首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，河南省检察机关首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。

现任河南省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，周口师范学院兼职教授。

荣立个人一等功两次、二等功两次、三等功六次。

编著出版了《无罪案件研究》、《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》、《检察机关查办渎职犯罪手册》、《检察机关侦查实务》、《刑法分则适用典型疑难问题新释新解》、《中国式对抗制庭审方式的理论与探索》等著作。

主持或参与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《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检察监督及其完善》（课题组组长）、《检察业务考评机制改革研究》（课题组组长）、《公诉制度改革研究》等多项研究课题。

<<渎职侵权犯罪认定疑难问题解析>>

书籍目录

渎职犯罪一、渎职罪认定的几个共性疑难问题（一）如何认定渎职罪的主体1.渎职罪的主体有哪几类2.国家机关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能否成为本类罪的主体3.在中国共产党的各级机关、各级政协机关、各民主党派机关、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能否成为本类罪的主体4.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能否成为本类罪的主体5.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、书记员、内勤人员能否成为本类罪的主体6.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人员能否成为本类罪的主体7.具有双重主体身份人员的渎职犯罪如何认定8.集体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如何认定和处理（二）如何认定渎职罪的非物质危害结果和经济损失的确定时限1.如何理解和认定重大损失中的非物质性损失2.如何确定重大损失的时限（三）如何理解和认定渎职罪的徇私舞弊1.如何理解徇私舞弊在渎职犯罪构成中的地位2.如何理解和认定“徇私”3.如何理解和认定“舞弊”（四）受贿等罪与渎职罪的牵连犯罪问题二、滥用职权罪1.什么是滥用职权罪中的“职权”2.如何理解滥用职权罪中的“滥用”3.滥用职权罪是否可以由不作为构成4.本罪的主观要件是故意、过失，还是故意与过失并存5.如何区分本罪与特殊的滥用职权罪6.如何认定本罪的共犯7.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滥用职权罪的立案标准三、玩忽职守罪1.什么是玩忽职守，其行为表现有哪些2.如何理解不履行职责3.如何认定本罪中的职责范围4.如何认定本罪中的偶然或间接因果关系5.本罪的主观要件只能是过失，还是故意与过失并存6.如何区分本罪与官僚主义、工作失误7.如何区分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等罪8.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玩忽职守罪的立案标准四、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1.如何理解作为本罪犯罪对象的国家秘密2.如何区分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3.什么是故意泄露，其表现形式有哪些4.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否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.如何认定泄密行为的主观故意6.如何理解《刑法》第398条规定的“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”7.如何区分本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8.如何区分本罪与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9.如何区分本罪与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10.如何区分本罪与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11.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立案标准五、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1.什么是过失泄露，其表现形式有哪些2.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否仅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.如何区分本罪与玩忽职守罪4.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立案标准……六、徇私枉法罪七、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八、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罪九、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罪十、私放在押人员罪十一、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十二、徇私舞弊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罪十三、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十四、滥用管理公司、证券职权罪十五、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罪十六、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罪十七、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十八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十九、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二十、环境监管失职罪二十一、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二十二、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罪二十三、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二十四、放纵走私罪二十五、商检徇私舞弊罪二十六、商检失职罪二十七、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二十八、动植物检疫失职罪二十九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三十、办理偷越国（边）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三十一、放行偷越国（边）境人员罪三十二、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罪三十三、阻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罪三十四、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三十五、招收公务员、学生徇私舞弊罪三十六、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、流失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犯罪三十七、非法拘禁罪三十八、非法搜查罪三十九、刑讯逼供罪四十、暴力取证罪四十一、虐待被监管人罪四十二、报复陷害罪四十三、破坏选举罪

<<读职侵权犯罪认定疑难问题解析>>

章节摘录

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都属于会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严重危害的犯罪，客观上都违反了国家保密制度，故意将国家秘密予以泄露，且主观上都是故意犯罪。

二者的界限在于：一是犯罪主体不完全相同。

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特殊主体，主要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，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构成该罪主体；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是一般主体，不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

二是犯罪客观方面不同。

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“泄露”，即让不应知悉者知悉，或者使其超出限定接触的范围，其犯罪对象仅限于国家秘密，而受密对象则不限于任何人；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的行为主要表现为窃取、刺探、收买和非法提供，其犯罪对象不限于国家秘密，还包括情报，即涉及国家安全利益的其他内部情况，其目的在于为境外服务，提供秘密和情报的对象只能是境外的组织和机构。

三是犯罪客体不同。

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行为尽管也会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但其直接侵犯的客体是国家保密制度；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安全。

四是构成犯罪的情节要求不同。

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必须达到“情节严重”的程度；而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属于行为犯，只要实施了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和情报的行为，就构成犯罪。

如果行为人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后，又向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泄露的，应当依照《刑法》第111条规定的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进行定罪处罚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